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10 28

2012 12 28

目 录

法律责任

附

第

条 从事证券 活动 应当遵循自愿 平 诚实
用 原 不得损害 家 益 社 共 益。

条 债 由 本身承担
以其出 为限对 债 承担责任。但 依照本法另
约定 从其约定。

独立于 固 。

不得将 归入其固 。

因 用或者其他情形
而取得 收益 归入 。

因依法解散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
告破 等原因进 不属于其 。

条 债 不得 固
债 相抵销；不 债 债 不得相互抵销。

条 因 本身承担 债 不得对 强制执
。

条 相关税收 由 承担
或者其他扣缴义 按照 家 关税收征收 规定 扣
缴。

条 用
从事 活动 应当恪尽职守 履 诚实 用 谨慎勤勉
义 。

用 进 证券 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
制定科学 策略 风险 制度 效防范 控制风险。

从 应当具备 从 格 遵守法律 政法规 恪
守职 道德 为规范。

条 应当依照本
法成立证券 以下简称 进
自律 调 关系 提供 促进 发展。

条 院证券 依法对证券 活动实
施 ；其派出 依照授 履 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条 由依法设立 司或者 伙企 担任。

由 司或者经 院证券
按照规定核准 其他 担任。

条 设立 司 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并经 院证券 批准：

符 本法 《中华 共 司法》规定 程；

注册 本不低于 亿元 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 本；

主要股东应当具 经营 融 或者 融 良好
绩 良好 状况 社 誉 规 院规定 准
法 ；

取得 从 格 法定 ；

事 事 具备相应 任职条件；

符 要 营 场所 防范设施
关 其他设施；

良好 内 内 核 控制制度 风险
控制制度；

法律 政法规规定 经 院批准 院证券
规定 其他条件。

条 院证券 应当自受 司设
立 内依照本法 条规定 条件 审慎 原
进 审 出批准或者不 批准 定 并 ；不 批
准 应当 由。

司 分 以 股 股东 司 实
控制 或者 其他 事 应当 经 院证券
批准。 院证券 应当自受 内

出批准或者不 批准 定 并 ; 不 批准 应当
由。

条 下列情形 不得担任
事 事 其他从 :

因 职 或者破 社 主义市
场经 被 ;

对所任职 司 企 因经营不 破 或者因 法被
销营 执照 责任 事 事 自
司 企 破 或者被 销营 执照 未 ;

所 债 未 ;

因 法 为被 证券
所 证券 司 证券 货 所 货 司及其他
从 家 关 ;

因 法 为被 销执 证 或者被取 格 律 注册
证 从 从 ;

法律 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 其他 。

条 事 事

应当 证券 法律 政法规 具 以 其
所任职 相关 经 ; 应当具备 从 格。

条 法定 经营
主要 责 从事 规 责 任或者 任 应当 经
院证券 依照本法 其他 关法律 政法规规定 任职
条件进 审核。

条 事 事
其他从 其本 配 害关系 进 证券 应
当事 并不得 发 益 。

应当立 规定 进 证券
审 等 制度 并 院证券
备 。

条 事 事
其他从 不得担任 或者其他 任
职 不得从事损害 益 证券 及
其他活动。

条 应当履 下列职责：

依法 发 事宜；

备 手续；

对所 不 分别 分别 账 进 证券

；

按照 约定确定 收益分配 及时
分配收益；

进 核 并编制 告；

编制中 度 告；

并 告 净值 确定 价格；

活动 关 事 ；

按照规定召 ；

保存 活动 账册 其他相

关 料；

以 名义 益 诉讼

或者实施其他法律 为；

院证券 规定 其他职责。

条 及其 事 事

其他从 不得 下列 为：

将其固 或者他 混 于 从事证券

；

不 平地对待其 不 ；

用 或者职 便为 以外 牟
取 益；

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占 挪用 ；

泄 因职 便 获取 未 用 从事或者
示 暗示他 从事相关 活动；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 职责；

法律 政法规 院证券 规定禁 其
他 为。

条 应当 立良好 内
确股东 事 事 职责 限
确保 独立 。

可以实 专 士 股 划 立
效激励约束 制。

股东 事 事
在 或者履 职责时 应当遵循 益优 原
。

条 应当从 酬
中 提风险准备 。

因法规反 等原因给
或者 法 益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 责任
可以优 用风险准备 以赔 。

条 股东 实 控制 应
当按照 院证券 规定及时履 事 告义
并不得 下列 为：

虚假出 或者抽逃出 ；

未依法经股东 或者 事 擅自干预
经营活动；

要 用 为自己或者他 牟取 益
损害 益；

院证券 规定禁 其他 为。

股东 实 控制 为或者
股东不再符 法定条件 院证券 应当责令其限
正 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 或者控制 股 。

在 规定 股东 实 控制 按照要 正 法 为 转让所
或者控制 股 院证券 可以
限制 关股东 股东 。

条 法 规 或者其内
核 控 风险控制 不符 规定 院证券

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
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
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停止接受
新客户的开户、增加或者变更交易权限等；
（二）限制分配红利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薪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暂停证券发行；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职权；
（五）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其转让股权。

前款规定的措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后应当立即执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将采取的措施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措施不影响被责令改正的事项的履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
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
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
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
资料。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
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
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条 在 被责令停 整顿 被
依法指定 接 或者 间 或者出现 风险时 经 院
证券 批准 可以对 直接 责 事 事
其他直接责任 采取下列措施：

出境 关依法阻 其出境；

司法 关禁 其转移 转让或者以其他 分
或者在 设定其他 。

条 下列情形 职
责 ：

被依法取 格；

被 解任；

依法解散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 ；

约定 其他情形。

条 职责
应当在 内 任新 ； 新
由 院证券 指定临时 。

职责 应当妥 保
料 及时 移 手续 新 或者临
时 应当及时接收。

条 职责 应当按照
规定聘 事 所对 进 审 并将审 果 以
告 时 院证券 备 。

条 对 进 规范 具体
法 由 院 融 依照本 原 制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条 由依法设立 商 银 或者其他 融
担任。

商 银 担任 由 院证券
院银 核准；其他 融 担任 由
院证券 核准。

条 担任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净 风险控制指 符 关规定；

设 专 ；

取得 从 格 专职 法定 ；

保 条件；

效 ！系" ；

符 要 营 场所 防范设施
关 其他设施；

内 核 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

法律 政法规规定 经 院批准 [HgC

对 告 中 度 告 出具&' ;

(核 审 净值

价格;

按照规定召 ;

按照规定 ;

院证券 规定 其他职责。

条 发现 指令 反法律

政法规 其他 关规定 或者 反 约定 应当) * 执

立+ 并及时 院证券 告。

发现 依% 程 , 经 效 指令

反法律 政法规 其他 关规定 或者 反 约定 应

当立+ 并及时 院证券 告。

条 本法 条 条 规定 适用于

。

条 不再具备本法规定 条件 或者未能勤勉

尽责 在履 本法规定 职责时存在 失- 院证券

院银 应当责令其 正; 未 正

或者其 为严 . / 所 稳健 损害

益 院证券 院银 可以区

别情形 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限制 活动 责令暂停 新 ;

责令 换 责任 专 。

整 后 应当 院证券 院银

提 告; 经 收 符 关要 应当自 收

毕 内解 对其采取 关措施。

条 院证券 院银

对 下列情形 可以取 其 格:

○续 展 ;

反本法规定 情节严 ;

法律 政法规规定 其他情形。

条 下列情形 职责 :

被依法取 格;

被 解任;

依法解散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 ;

约定 其他情形。

条 职责 应当

在 内 任新 ; 新 由 院证券

指定临时 。

职责 应当妥 保
料 及时 移 手续 新
或者临时 应当及时接收。
条 职责 应当按照规定聘
事 所对 进 审 并将审 果 以 告 时 院
证券 备 。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条 应当约定 。

条 可以采用1 2 3 或者其他
。
采用1 2 以下简称1 2 4指
在 限内固定不 不得
；采用 3 以下简称 3 4指
不固定 可以在 约定 时间 场所
或者 。

采用其他 发
法 由 院证券 另 规定。

条 享 下列 ；
分享 收益；

5 分配 后 67 ;

依法转让或者 其 ;

按照规定要 召 或者召

;

对 审 事 ;

对 损害其 法

益 为依法提 诉讼;

约定 其他 。

8或者(制

料; 对9及自身 益

情况 8 账: 等 料。

条 由 体 成

下列职 :

定 ; 或者< 限;

定 要内= 或者提 ;

定 换 ;

定调整 酬 准;

约定 其他职 。

条 按照 约定 可以设立

下列职 ：

召 ；

提 换 ；

活动；

提 调整 酬 准；

约定 其他职 。

规定 由 >

成；其 事规 由 约定。

条 及其 不得直接5 或者

干9 活动。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条 应当经 院证券 注

册。未经注册 不得 或者 相 。

所称 ？@ 不A 定对B A 定对

B C D 以及法律 政法规规定 其他情形。

应当由 。

券 注册 由E任 院证
提 下列F件：

告；

G ；

G ；

H G ；

律 事 所出具 法律&' ；

院证券 规定提 其他F件。

条 应当? @下列内=：

I 名称；

名称 J所；

；

1 2 限 或者 3

低 ；

确定 发 价格 K用 原 ；

义 ；

召 事及 程 规 ；

发 程 时间 地L
K用 以及给付 时间 ;
收益分配原 执 ;
酬 提取 支付 MN;
用 关 其他K用 提取 支付
;

限制;

净值 法 告 ;

未 法定要 ;

解 事由 程 以及

;

○ 解 ;

当事 约定 其他事 。

条 H 应当? @下列内

= :

准 注册F 件名称 注册 ;

本情况;

内 = P 要;

发 价格 K用 限；

发 发 及 名称；

出具法律&' 律 事 所 审 事

所 名称 J 所；

酬及其他 关K用 提取 支

付 MN；

风险Q示内 = ；

院证券 规定 其他内 = 。

条 院证券 应当自受

注册 内依照法律 政法规及 院证券

规定进 审 出注册或者不 注册 定 并

； 不 注册 应当 由。

条 经注册后 可发 。

发 由 或者其 销

。

条 应当在 发 RH

及其他 关F 件。

规定 F 件应当S实 准确 整。

对 所进 宣T UV活动 应当符 关法律 政法
规 规定 不得 本法 条所列 为。

条 应当自收 准 注册F 件
内进 。D W 原注册 事 未发 实XY
Z 应当 院证券 备 ；发 实XY Z
应当 院证券 新提 注册 。

不得D 院证券 准 注册
限。 限自 发 。

条 限 [1 2
准 注册规 分 以 3
D 准 注册 低 并且 符
院证券 规定 应当自 限 [
内聘 法定 自收 告
内 院证券 提 告 备 手续
并 以 告。

条 间 应当存入专 账# 在
为 束 任 不得动用。

条 \] 时 成
立； 依照本法 条 规定 院证券
备 手续 效。

限 [不能 [^ 本法 条规定 条件
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以其固 承担因 为而 债 K用；
在 限 [后 内_ , \\
并` 银 存 。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条 市 应当 证券
所提出 证券 所依法审核 & a 应当b 市 。

条 市 应当符 下列条件：

符 本法规定；

限为 以 ；

不低于 亿元 币；

不c于 d ；

市 规 规定 其他条件。

条 市 规 由证券 所制定
院证券 批准。

条 市 后 下列情形 由证券
所 其 市 并 院证券 备 ：

不再具备本法 条规定 市 条件；

限 [；

定提 市 ；

约定 或者 市 规 规定

市 其他情形。

条 3 由

或者其 。

条 应当在e

； 另 约定 从其约定。

付 成立； 确]

时 效。

f 成立； 确

] 时 效。

条 应当按时支付 但4下列情形

外：

因不可ghi 致 不能支付 ；

证券 场所依法 定临时停市 i 致 j 法

当 净值；

约定 其他Ak 情形。

发生情形 应当在当 院证券
备。

本条 规定 情形 失后 应当及时支付
。

条 3 应当保 ^ m 现 或者政n债券 以
备支付 。 中应当保 现 或者
政n债券 具体MN 由 院证券 规定。

条 价格 依%
净值` o 关K用 。

条 净值 价出现p - 时 应当立
+ q 正 并采取 措施防 损失进 r ; 。 价p -
净值 分 s L 时 应当 告 并 院证券
备。

因 净值 价p - 造成 损失
要 以赔 。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条 用 进 证券 院
证券 另 规定外 应当采用 。

具体 MN 依照本法 院证券
规定在 中约定。

条 应当用于下列 :

市 股 t 债券;

院证券 规定 其他证券及其 u v w。

条 不得用于下列 或者活动:

承销证券;

反规定 他 x 或者提供担保;

从事承担 j 限责任 ;

y z 其他 但 4 院证券 另 规

定 外;

出 ;

从事内 { | } 证券 价格及其他不正当 证券

活动;

法律 政法规 院证券 规定禁 其

他活动。

用 y z 及其控股股东 实

控制 或者 其 其他 害关系 司发 证券或承销 内

承销 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 关~ 应当遵循

益优 原 防范 益 符 院证券

规定 并履 义 。

条 其他 义
应当依法 并保证所 S实Y 准确Y
整Y。

条 义 应当确保应
在 院证券 规定时间内 并保证 能m按照
约定 时间 8或者(制 料。

条 ? @:

H ;

情况;

市 告 ;

净值 净值;

价格;

• 度 告 告及中

度 告;

临时 告;

;

专 事

动;

9及 诉讼或者
仲裁；
院证券 规定应 其他 。
条 不得 下列 为：
虚假 载 - i Y陈I 或者 遗漏；
对证券 绩进 预测；
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诋毁其他 或者 销 ；
法律 政法规 院证券 规定禁 其
他 为。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条 按照 约定或者
可以转换 或者 其他 并。
条 1 2 ； 或者< 限 应当符 下
列条件 并 院证券 备 ；
营 绩良好；
内 因 法 规 为受 政
或者 事 ；

；

本法规定 其他条件。

条 下列情形 ；

限 [而未< ；

定 ；

职责 在 内 新

新 承接；

约定 其他情形。

条 时 应当 对

进 。

由 以及相关 中V

成。

出 告经 事 所审 律 事 所出具法

律&' 后 院证券 备 并 告。

条 后 67 应当按照

所 MN进 分配。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条 由 召 。

设立 由 召 ； 未召

由 召 。

未按规定召 或者不能召

由 召 。

分 以 就 事 要

召 而

都不召 分 以

自 召 并 院证券 备 。

条 召 召 应当至C提

告 召 时间 形 审 事

事程 等事 。

不得就未经 告 事 进 。

条 可以采取现场 召 也可

可以采取 讯等 召 。

e 具 t 可以

出席 并 。

条 应当 分 以

5` 可召 。

5` 低于 规定M

N 召 可以在原 告 召 时间

以后 以内 就原定审 事 新召 。

新召 应当 分 以

5` 可召 。

就审 事 出 定 应当经5`

所 分 以 ；但4 转换

换 或者 提 其

他 并 应当经5` 所 分

以 。

定 事 应当依法 院证券

备 并 以 告。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条 应当 格 者 格

者C 不得D 。

所称 格 者 4指 规定 规 或者收入水平 并

且具备相应 风险识别能h 风险承担能h 其] 不

低于规定限 单位 。

格 者 具体 准由 院证券 规定。

条 另 约定外 应当由

。

条 担任 应当按照规定

履 手续 送 本情况。

条 未经 任 单位或者 不得 用 “ ” 或
者 “ ” 字样或者 似名称进 证券 活动；但4 法律
政法规另 规定 外。

条 不得 格 者 外 单位
不得 刊 电台 电视台 互~网等 众T播媒
体或者讲座 告 分析 等 不A定对B宣T UV。

条 应当制定并b 。

应当? @下列内 = :

义 ;

;

出] 缴 限;

范围 策略 限制;

收益分配原 执 ;

承担 关K用;

提供 内 = ;

] 或者转让 程 ;

解 事由 程 ；

；

当事 约定 其他事 。

转让 应当符 本法 条
条 规定。

条 按照 约定 可以由 分
为 责 活动 并在
不^以 其债 时对 债 承担j 限o带责任。

规定 其 应载 ；

承担j 限o带责任 其他
姓名或者名称 J 所；

承担j 限o带责任 名条件 换程
；

增^ 退出 条件 程 以及相关责任；

承担j 限o带责任 其他
转换程 。

条 毕 应当
备 。对 或者 规
定 准 应当 院证券 告。

证券 基金 发行 有限
公司 债券 以及 国务院 规定 其
他证券及其衍生品。

条 应当按照 约定
提供 。

条 专 从事
其股东 经营 限 规 等符 规定
条件 经 国务院 核准 可以从事
。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条 从事 销 销 支付
值 顾问 价 技术系" 等
应当按照 国务院 规定进 注册或者备 。

条 销 应当 充分揭示 风险 并
\$% 风险承担能力 销 不 风险等 v 。

条 销 支付 应当按照规定 销
划付 确保 销 及时划付。

s 条 销 独立于 销
销 支付 或者 自 销
销 支付 或者 破 或者 时

销 不属于其破 或者 。 因
本身 债 或者法律规定 其他情形 不得 1 冻 扣划或
者强制执 销 。

销 销 支付 应当确保
销 独立 禁 任 单位或者
以任 形 挪用 销 。

S 条 可以 为
核 值 顾问等事 可以
为 核 值 (核等事 但
依法应当承担 责任不因 而免 。

S 条 以电子VX % 4
归属 \$%。 以 出X
X 自 出X 时设立。

应当妥 保存 % 并将
名称 身 及 细等 %备 至 院证券
] 定 。其保存 限自 账# 销# 不得C 于 。

应当保证 % S实 准确 整 不得
隐匿 伪造 篡 或者毁损。

S 条 顾问 及其从 提供 顾
问 应当具 依% 对其 能h 经营 绩进 如实陈

不得以任 承诺或者保证 收益 不得损害 对B
法 益。

S 条 价 及其从 应当客观 正 按照
依法制定 规 展 价 禁 - i 防范可能
发 益 。

S 条
技术系" 应当符 规定 要 。 院证券 可以要
技术系" 提供 技术系" 相关 料。

S 条 律 事 所 事 所接受
为 关 活动出具法律&' 审 告
内 控制 价 告等F 件 应当勤勉尽责 对所依% F 件 料内=
S 实Y 准确Y 整Y 进 核 证。其制 出具 F 件
虚假 载 - i Y 陈I 或者 遗漏 给他 造成损失 应当
承担O 带赔 责任。

S 条 应当勤勉尽责 恪尽职守 立应
急等风险 制度 灾难备 系" 不得泄
相关 。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S 条 4 证券 自律Y
4 社 团体法 。

应当`入

可以`入。

条 h 为体成

。

设事。事成依程规定由 > 。

条 程由 制定并

院证券 备。

条 履 下列职责：

教育 遵守 关证券 法律 政法规 维
护 法 益；

依法维护 法 益 反映 要 ；

制定 实施 自律规 检 及其从
执 为 对 反自律规 程 按照规定给 纪律 分；

制定 执 准 规范 从 从
考试 X 培训；

提供 流 U动 创新 展
宣T 教育活动；

对 间 客# 间发 q纷进 调
解；

依法 备 ；

程规定 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条 院证券 依法履 下列职责：

制定 关证券 活动 规 规 并

审批 核准或者注册 ；

备 ；

对 及其他 从事证券

活动进 对 法 为进 并 以 告；

制定 从 格 准 为准 并 实施；

检 情况；

指i 活动；

法律 政法规规定 其他职责。

条 院证券 依法履 职责

采取下列措施：

对 进 现场检

并要 其 送 关 料；

进入9嫌 法 为发 场所调 取证；

问当事 被调 事件 关 单位 要 其对
被调 事件 关 事 出 ；

8 (制 被调 事件 关 讯 等
料；

8 (制当事 被调 事件 关 单位 证
券 # 料及其他相关F 件 料；
对可能被转移 隐匿或者毁损 F 件 料 可以 以1 存；

当事 被调 事件 关 单位 账
证券账# 银 账#；对 证%证 ， 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
法 证券等9 或者隐匿 伪造 毁损 要证% 经
院证券 主要 责 批准 可以冻 或者 1；

在调 | } 证券市场 内{ 等 证券 法 为时
经 院证券 主要 责 批准 可以限制被调 事件当
事 证券yz 但限制 限不得D ； 情(杂
可以< 。

条 院证券 依法履 职
责 进 调 或者检 时 不得c 于 并应当出示 法证件；对
调 或者检 中 商 秘密 保密 义 。

条 院证券 应当忠于职
守 依法 事 正廉洁 接受 不得 用职 牟取私 。

条 院证券 依法履 职责时 被
调 检 单位 应当配 如实提供 关F 件 料 不得
) * 阻碍 隐瞒。

条 院证券 依法履 职责 发现
法 为9嫌 应当将 件移送司法 关 。

条 院证券 在任职
间 或者离职后在《中华 共 法》规定 限内 不得
在被 中担任职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条 反本法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 司
或者未经核准从事 由证券
以取缔或者责令 正 收 法所得 并 法所得 倍以 倍以
下 ； 法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万元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Q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司 反本法规定 擅自 分 以 股
股东 实 控制 或者其他 事 责令 正 收 法所得
并 法所得 倍以 倍以下 ； 法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 万元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给 Q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其他从事其他
从专
未按照本法条规定责令正
万元以下万元以下。

反本法条规定责令
正万元以下万元以下；对直接责主其他
他直接责任给○告暂停或者撤销从格并万元
以下万元以下。

其他从事其他
从专
反本法条规定责令正收法所得并
法所得倍以下；法所得或者法所得不[^]
万元并万元以下万元以下；情节严撤销
从格。

条反本法规定未对
实分别或者分账保责令正万元以
万元以下；对直接责主其他直接责任给○
告暂停或者撤销从格并万元以下万元以下。

条及其事
其他从本法条所列责令
正收法所得并法所得倍以下；

法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万元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I 为 应当对其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〇告 暂停或者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及其 事 事 其他
从 占 挪用 而取得 收益 归入 。

但4 法律 政法规另 规定 依照其规定。

条 股东 实 控制 反本法
条规定 责令 正 收 法所得 并 法所得 倍以
倍以下 ； 法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万元 并 万
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〇告 暂停或者撤销 或证券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未经核准 擅自从事 责令停
收 法所得 并 法所得 倍以 倍以下 ； 法
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万元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〇告 并 万
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反本法规定 相互
出 或者 股 责令 正 可以 万元以下 。

条 反本法规定 擅自 或者 相
责令停 一 所 、 银 存 收
法所得 并 所 分 以 分 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警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反本法 条规定 动用
责令 收 法所得 并 法所得 倍以 倍以下 ；
法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万元 并 万元以 万元
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警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本法 条
至 所列 为 或者 反本法 条
规定 责令 正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警告 暂停或者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为 用 而取得
收益 归入 。但4 法律 政法规另 规定 依照
其规定。

条 本法 条
规定 为 依照《中华 共 证券法》 关规

定 外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暂停或者撤销
从 格。

条 义 不依法 或者
虚假 载 - i Y陈I 或者 遗漏 责令 正
收 法所得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〇告 暂停或者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或者 不按照规定召
责令 正 可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〇告 暂停或者撤销 从
格。

条 反本法规定 未经 用 “ ” 或者
“ ”字样或者 似名称进 证券 活动 收 法所得
并 法所得 倍以 倍以下 ； 法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 万元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〇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反本法规定 毕
未备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〇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反本法规定 格 者 外 单位或者
或者转让 收 法所得 并 法
所得 倍以 倍以下 ； 法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万
元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反本法规定 擅自从事
责令 正 收 法所得 并 法所得 倍以 倍
以下 ； 法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万元 并 万元
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销 未 充分揭示 风险并
- i 其 y 其风险承担能h不相当 v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情节严 责令其停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销 支付 未按照规定划付 销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情节严 责令其停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告 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挪用 销 或者 责令
正 收 法所得 并 法所得 倍以 倍以下 ； 法

所得或者 法所得不[^] 万元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并 万
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未妥 保存或者备
% 责令 正 给 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情节严 责令其停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隐匿 伪造 篡 毁损 %
责令 正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并责令其停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顾问 价 及其从
反本法规定 展 顾问 价 万元以
万元以下 ；情节严 责令其停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技术系" 未按照规定 院证
券 提供相关 技术系" 料 或者提供 技术系
" 料虚假 遗漏 责令 正 万元以 万元以下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并 万
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事 所 律 事 所未勤勉尽责 所出
具 件 虚假 载 - i Y 陈I 或者 遗漏 责令 正 收
收入 暂停或者撤销相关 许可 并 收入 倍以 倍
以下 。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未 立应急等风险 制度 灾
难备 系" 或者泄 相关
万元以 万元以下 ；情节严 责令其停
。对直接 责 主 其他直接责任 给 告
告 撤销 从 格 并 万元以 万元以下 。

条 反本法规定 给
或者 造成损害 依法承担赔 责任。

在履 各自职责 程中 反本法规
定或者 约定 给 或者 造成损害
应当分别对各自 为依法承担赔 责任；因共 为给 或
者 造成损害 应当承担带赔 责任。

条 证券 玩忽职守 滥用职
徇私舞弊或者 用职 便 索取或者收受他 物 依法
给 政 分。

条) * 阻碍证券 及其 依
法 检 调 职 未 用暴h 威胁 法 依法给
。

条 反法律 政法规或者 院证券
关规定 情节严 院证券 可以对 关
责任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条 反本法规定 成 依法追究 事责任。

条 反本法规定 应当承担 事赔 责任 缴\
其 不^以 时支付时 承担 事赔 责任。

条 依照本法规定
应当承担 事赔 责任 缴\ 由
以其固 承担。
依法收缴 收 法所得 应当 缴 库。

第十五章 附 则

条 在中华 共 境内 境外证券
以及 格境外 者在境内进 证券 应当经 院证券

批准 具体 事由 院证券 院
关 规定 院批准。

条 或者 以进 证券 活
动为I 设立 司或者 伙企 由 或者普 伙
其证券 活动适用本法。

条 本法自 **2013 6 1** 施 。